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十八屆會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十八屆會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E/4017

目次

	頁次
第三十八屆會議程	v
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〇五一(三十八)至一〇五二(三十八))	
一〇五一(三十八)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項目三)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1
一〇五二(三十八)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及國際銀 公司報告書(項目四)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
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之其他決定	
選舉一九六五年度理事會職員	2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開會問題	2
展緩選舉工業發展委員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	2
接受非政府組織申請諮商地位之截止日期	2
檢討並重估理事會所起之作用及其任務	2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	2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	2
選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委員國	4
選舉特設基金會理事會理事國	4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5
選舉特設協調委員會委員國	6
選舉專設社會福利工作小組之一成員國	6
第三十九屆會臨時議程	6
第三十九屆會開幕日期	6



第三十八屆會議程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三五五次會議通過

- 一. 選舉一九六五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程。
- 三.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四. (a)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b) 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 五. 發展中國家之海水除鹽問題。
- 六.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計劃。
- 七. 檢討並重估理事會所起之作用及其任務。
- 八.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開會問題。
- 九. 選舉。
- 一〇.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
- 一一. 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一二. 審議第三十九屆會臨時議程並訂定各項目開始辯論日期。



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〇五一(三十八)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¹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五二(三十八)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²及國際銀公司報告書。³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三六三次全體會議。

¹ 國際貨幣基金會執行幹事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年報告書(華盛頓)及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補充資料。秘書長以節略 (E/4003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²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發展協會，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常年報告書(華盛頓)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補充資料。秘書長以節略 (E/3992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³ 國際銀公司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第八次常年報告書(華盛頓)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補充資料。秘書長以節略 (E/3993 and Add.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之其他決定

選舉一九六五年度理事會職員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三五五次會議上選出松井明先生(日本)爲一九六五年度理事會主席, Mr. Adnan M. Pachachi (伊拉克)爲第一副主席, Mr. Jiří Hájek (捷克斯拉夫)爲第二副主席。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開會問題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八次會議上決定將“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專設工作小組開會問題”延至大會第二十屆會以後再予審議,並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注意專設小組之報告書。⁴

展緩選舉工業發展委員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三五五次會議上決定將工業發展委員會四個委員國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六個委員國的選舉展緩至大會選出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度理事國以後再辦。

接受非政府組織申請諮商地位之截止日期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三六三次會議上決定於秋季召開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並決定今後接受非政府組織申請諮商地位之截止日期應爲六月一日而非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所規定之十一月一日。

檢討並重估理事會所起之作用及其任務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三六三次會議上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遞送關於“檢討並重估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725。

理事會所起之作用及其任務”之意見,同時又要求秘書長將此項意見連同足資利便理事會及大會討論之文件資料遞送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八次會議上認可 Mrs. Jeanne Rousseau 爲社會委員會之馬利代表, Miss Nancy Kajumbula 爲烏干達之代表。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九次會議上選出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一。

此外,並選出下列國家遞補印度尼西亞在下列各委員會任期屆滿前之遺缺:統計委員會:中國;社會委員會:茅利塔尼亞;婦女地位委員會:日本。因此,各該專門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度成員如下:

統計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一九六七年
比利時	一九六九年
巴西	一九六七年
加拿大	一九六九年
中國	一九六七年
法蘭西	一九六八年
匈牙利	一九六八年
印度	一九六七年
日本	一九六九年
摩洛哥	一九六九年
挪威	一九六八年
巴拿馬	一九六八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九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八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九年
烏拉圭	一九六八年

人口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一九六八年
奧地利	一九六八年
喀麥隆	一九六九年
中國	一九六七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迦納	一九六七年
印度	一九六八年
日本	一九六九年
荷蘭	一九六八年
巴拿馬	一九六八年
秘魯	一九六九年
瑞典	一九六七年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九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九年
南斯拉夫	一九六八年

社會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六六年
保加利亞	一九六七年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中國	一九六八年
古巴	一九六七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六年
丹麥	一九六六年
法蘭西	一九六八年
宏都拉斯	一九六七年
以色列	一九六八年
馬利	一九六七年
茅利塔尼亞	一九六六年
荷蘭	一九六八年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

烏干達	一九六七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八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六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八年
上伏塔	一九六八年
烏拉圭	一九六六年

人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六八年
奧地利	一九六六年
智利	一九六八年
哥斯大黎加	一九六六年
達荷美	一九六六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印度	一九六七年
伊拉克	一九六七年
以色列	一九六七年
義大利	一九六六年
牙買加	一九六七年
荷蘭	一九六六年
紐西蘭	一九六八年
菲律賓	一九六七年
波蘭	一九六六年
塞內加爾	一九六八年
瑞典	一九六八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六八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七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六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八年

婦女地位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一九六七年
智利	一九六八年
中國	一九六七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芬蘭	一九六八年
法蘭西	一九六八年
迦納	一九六七年
幾內亞	一九六六年

宏都拉斯	一九六八年
匈牙利	一九六六年
伊朗	一九六六年
日本	一九六七年
賴比瑞亞	一九六八年
墨西哥	一九六八年
尼泊爾	一九六六年
菲律賓	一九六六年
波蘭	一九六八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七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七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

麻醉品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六七年
加拿大	一九六七年
中國	一九六六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八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迦納	一九六六年
匈牙利	一九六八年
印度	一九六六年
伊朗	一九六八年
日本	一九六六年
墨西哥	一九六八年
奈及利亞	一九六八年
秘魯	一九六七年
大韓民國	一九六八年
瑞士	一九六七年
土耳其	一九六六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六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八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六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
南斯拉夫	一九六七年

選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九次會議上選出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一，此外，並選出巴基斯坦遞補印度尼西亞任期屆滿前之遺缺。

該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度之成員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加拿大	一九六六年
智利	一九六六年
哥倫比亞	一九六八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八年
丹麥	一九六六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加彭	一九六八年
迦納	一九六七年
印度	一九六八年
義大利	一九六七年
日本	一九六八年
黎巴嫩	一九六七年
巴基斯坦	一九六六年
秘魯	一九六六年
羅馬尼亞	一九六七年
土耳其	一九六八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六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六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八年
烏拉圭	一九六七年

選舉特設基金會理事會理事國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九次會議上選出特設基金會理事會理事國三分之一，任期自當選之日起始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⁵

特設基金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度成員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六六年
巴西	一九六七年
加拿大	一九六五年
丹麥	一九六七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迦納	一九六六年
印度	一九六七年

⁵ 此項選舉會經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決定展至第三十八屆會舉行。

伊拉克	一九六七年
義大利	一九六六年
日本	一九六五年
尼泊爾	一九六六年
荷蘭	一九六六年
挪威	一九六六年
菲律賓	一九六五年
波蘭	一九六五年
塞內加爾	一九六六年
瑞典	一九六五年
突尼西亞	一九六五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五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七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
烏拉圭	一九六五年
委內瑞拉	一九六七年

此外，理事會並選出特設基金會理事會理事國三分之一，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因此，該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度成員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六六年
巴西	一九六七年
加拿大	一九六八年
丹麥	一九六七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六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迦納	一九六六年
希臘	一九六八年
印度	一九六七年
伊拉克	一九六七年
義大利	一九六六年
日本	一九六八年
尼泊爾	一九六六年
荷蘭	一九六六年
挪威	一九六六年
秘魯	一九六八年
波蘭	一九六八年
塞內加爾	一九六六年
瑞典	一九六八年
突尼西亞	一九六八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八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七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
委內瑞拉	一九六七年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九次會議上選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一，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開始。

執行委員會自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阿富汗	一九六七年
澳大利亞	一九六九年
比利時	一九六八年
巴西	一九六七年
保加利亞	一九六九年
加拿大	一九六八年
智利	一九六八年
中國	一九六七年
厄瓜多	一九六八年
衣索比亞	一九六九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八年
法蘭西	一九六七年
印度	一九六八年
以色列	一九六八年
摩洛哥	一九六八年
巴基斯坦	一九六八年
秘魯	一九六九年
菲律賓	一九六九年
波蘭	一九六七年
塞內加爾	一九六九年
瑞典	一九六九年
瑞士	一九六九年
泰國	一九六七年
突尼西亞	一九六七年
土耳其	一九六九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七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七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
南斯拉夫	一九六八年

選舉特設協調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九次會議上選出下列國家擔任特設協調委員會委員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始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⁶

阿爾及利亞	羅馬尼亞
阿根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奧地利	國聯邦
加拿大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法蘭西	聯合王國
日本	美利堅合眾國
盧森堡	

選舉專設社會福利工作小組 之一成員國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九次會議上選出馬來西亞參加專設社會福利工作小組，遞

⁶ 此項選舉會經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決定展至第三十八屆會舉行。

補原由印度尼西亞所擔任之席位。專設小組之現有成員如下：

阿根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奧地利	國聯邦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主義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加拿大	聯合王國
法蘭西	美利堅合眾國
馬來西亞	

第三十九屆會臨時議程

理事會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五八次會議上決定核准文件 E/4010 所載項目為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臨時議程，惟添加“發展中國家之海水除鹽問題”一項目並將項目十八(b)措辭改為“關於發展十年後半期社會方案與目標之報告書”。

第三十九屆會開幕日期

理事會決定將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開幕日期自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展延至同月三十日。